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30-11

修正案号: 39-5404

- 一. 标题: 加固机身 53.3 段圆形接口的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空客A330-201,-202,-203,-223,-243,-301,-321,-322,-323,-341,-342和-343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49202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如飞机在使用中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30-53-3127,第01版或服务通告A330-53-3143,则不受本指令的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06-0266,2006 年 8 月 30 日颁发(该指令替代 DGAC F-2003-415):
 - 2. 空客服务通告 A330-53-3127, 01 版;
 - 3.空客服务通告 A330-53-3143。

(以及以上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本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做机身疲劳测试(EF2)过程中,在53.3段 圆形接口处发现初始的和已经发展了的裂纹。这种情形如果不纠正,会 降低机身结构完整性。本指令:

- -延续AD F-2003-415对未执行41652S11819改装的A330-300的要求;
- -强制要求已完成41652S11819改装的A330-300和未执行49202改装的所有A330-200/-300飞机执行服务通告A330-53-3143,以提高飞机的疲劳寿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. 对于在生产线上未执行空客41652S11819改装的A330-301,-321,-322,-323,-341,-342和-343飞机:

自飞机首次飞行至累积达14700飞行循环或514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前,根据服务通告A330-53-3127(01版)给出的指示,加固中央机身上部的53.3段圆形接口(在左13桁条和右13桁条之间)的结构。

注1: 不应执行服务通告A330-53-3127原版,营运人如果已执行该服务通告应与空客联系。

2. 对于列于本指令"适用范围"中的且已完成空客41652S11819改装的 所有A330-200和-300系列飞机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自飞机首次飞行至累积达17600飞行循环或616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前,根据服务通告A330-53-3143给出的指示,加固中央机身上部的53.3段圆形接口(在左13桁条和右13桁条之间)的结构。

注2: 尽管上文列明各项要求的完成时限,但EASA支持空客公司的以下建议:在累积达在8300飞行循环或29200飞行小时前(以先到为准),执行服务通告A330-53-3143可减少修理的程度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9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9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